

江苏晟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塑料色母粒项目

(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华开(验收)字第(ZJDT002)号

建设单位: 江苏晟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江苏晟茂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212100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
区军民路 88 号奥联荣创产业园

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213100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
镇延政中大道经纬大厦 90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塑料色母粒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晟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军民路 88 号奥联荣创产业园 9-2#、9-3# 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色母粒				
设计生产能力	详见表 2-1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表 2-1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30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万元）	1500	本期环保投资实际概算（万元）	30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9 号，2014 年 4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p> <p>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p>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9、《江苏晟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色母粒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p> <p>10、《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晟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色母粒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2025 年 4 月 22 日，镇徒环审[2025]16 号）；</p> <p>11、江苏晟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相关排放标准如下：</p> <p>1、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宝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接管标准浓度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TP</td> <td>8</td> </tr> <tr> <td>TN</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本项目密炼、挤出、检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标准表 5 标准，拆包称量、投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p>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排放浓度(mg/m ³)	有组织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15	60	3	4.0	
颗粒物	15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内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1-4。

表 1-4 实际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位置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60	50

4、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5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总量 (t/a)	来源文号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56
		COD	0.155
		SS	0.0912
		氨氮	0.0149
		总磷	0.0019
		总氮	0.0204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345
		颗粒物	0.002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605
		颗粒物	0.0246

镇徒环审[2025]16号及环评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江苏晟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军民路 88 号奥联荣创产业园。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 3 月，江苏晟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000 吨塑料色母粒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的批复。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112MAC35B4R59001W。2025 年 8 月，本项目已部分建成并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8 月 30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结合其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期项目建设规模具体详见表 2-1，主体信息、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情况具体详见表 2-2。

表 2-1 本期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全厂实际 员工数量	实际生产 班制	实际工 作天数	年工作 时间
塑料色母粒	2000 吨/年	1430 吨/年	10 人	两班制，每 班工作 12h	300 天	7200h

*注：环评中塑料色母粒生产线共有 14 条，本次验收塑料色母粒生产线 10 条，因此产能降低，为部分验收。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军民路 88 号奥联荣创产业园 9-2#、9-3#厂房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军民路 88 号奥联荣创产业园 9-2#、9-3#厂房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新增员工 15 人,投资 2000 万元,购置江苏奥联智造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9-2#、9-3#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3892.02 平方米,建设塑料色母粒生产项目	新增员工 10 人,投资 1500 万元,购置江苏奥联智造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9-2#、9-3#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3892.02 平方米,建设塑料色母粒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主体工程	产品方案	见表 2-1	见表 2-1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生产设备	见表 2-3	见表 2-3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拆包称量、投料、粉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挤出、密炼、检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拆包称量、投料、粉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挤出、密炼、检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废气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宝堰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胜利河。	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宝堰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胜利河。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生活废水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值满足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设有一个 30m ² 的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设有一个 20m ² 的危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仪器一览表

种类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已建数 量(台)	未建数量 (台)	备注
生产设备	上料机	/	4	4	0	环评中塑料色母粒生产线共有 14 条，本次验收塑料色母粒生产线 10 条，减少 4 条生产线，其余与环评一致
	密炼机	/	1	1	0	
	捏合机	500L	1	1	0	
	切料机	/	14	10	4	
	单螺杆挤出机	90MM	2	2	0	
	双螺杆挤出机	65MM	7	7	0	
	双螺杆挤出机	60MM	4	1	3	
	叁螺杆挤出机	60MM	1	0	1	
	高速搅拌机	500L	2	0	2	
	高速搅拌机	300L	4	4	0	
	高速搅拌机	250L	1	1	0	
	粉碎机	/	4	1	3	
	空压机（风冷）	/	1	1	0	
	循环冷却系统	20m³/h	3	1	2	
检验设备	小型检测室吹膜机	JFYC-28 型	2	1	1	小型检测室吹膜机减少 1 台，其余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	1	1	0	
环保设备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量 25000m³/h	1	1	0	与环评一致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量 25000m³/h	1	1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或规格	环评年耗量 (单位 t/a)	实际用量 (单位 t/a)	变化情况
原料	PE 粒子	聚乙烯 (0.2cm—0.3cm)	600	428	减少 4 条塑料色母粒生产线，产能降低，因此原料减少
	色粉	黑色	160	114	
		彩色(黄、红、蓝)	640	457	
辅料	分散剂	硬脂酸锌	20	14	
	PE 蜡	聚乙烯	180	129	
	碳酸钙	碳酸钙	400	286	
	机油	机油	0.2	0.2	

2、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实际水费单计算，本项目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4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0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宝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胜利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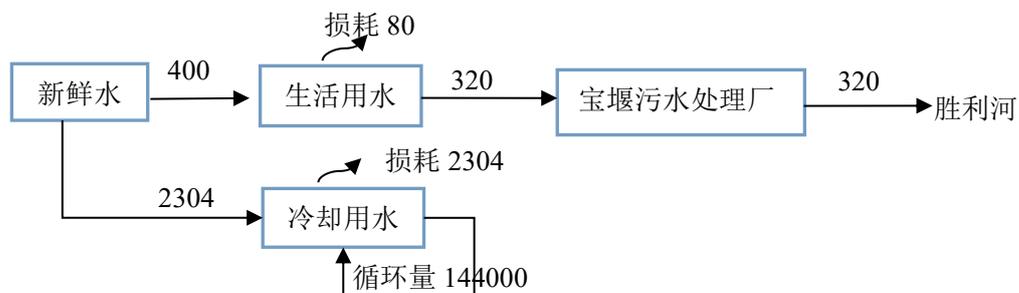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色母粒生产，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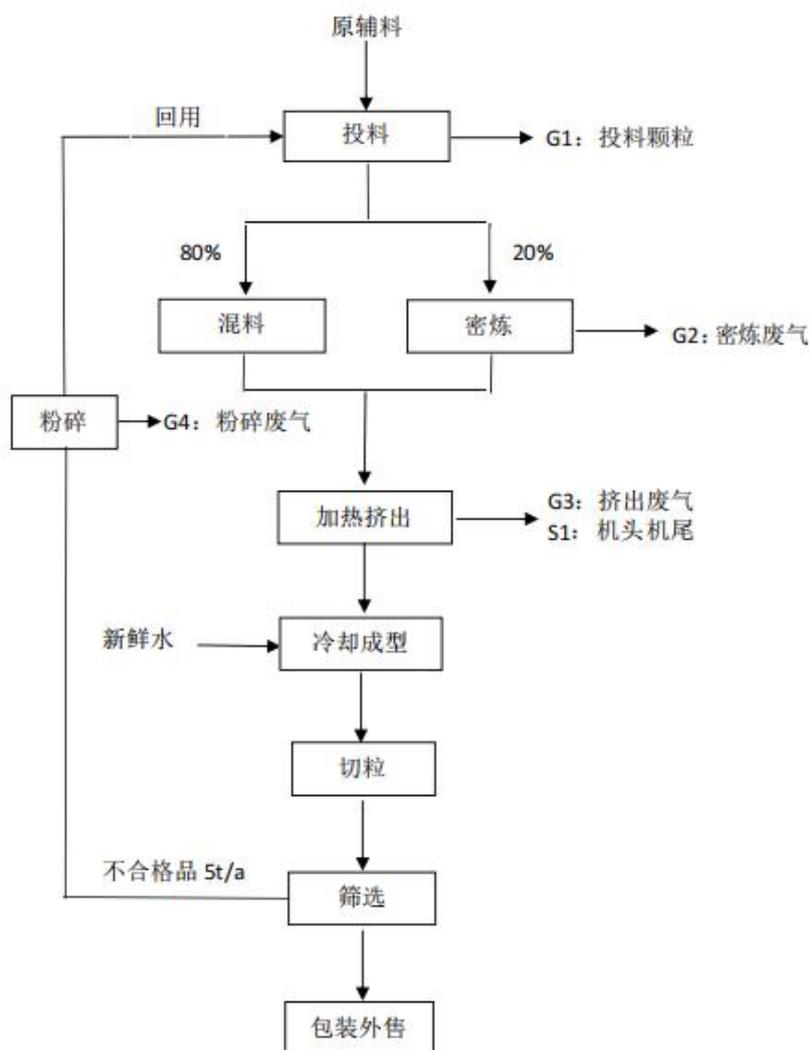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工艺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根据产品要求，人工将外购 PE 粒子和色粉按一定比例投入搅拌机内，原料中色粉、硬脂酸锌为粉状，因此在投料过程中有颗粒物（G1）产生。

由于黑色色粉不易分散，故对黑色色粉投入密炼机处理，其他颜色色粉均进入搅拌机混合搅拌处理。

(2-1) 混料：对倒入搅拌机的 PE 粒子、硬脂酸锌、PE 蜡、碳酸钙、其他颜色色粉等原辅材料进行搅拌混合，搅拌机为密闭结构，因此无搅拌颗粒物散逸。

(2-2) 密炼：将 PE 粒子、硬脂酸锌、PE 蜡、碳酸钙、黑色色粉等原辅材料按工

艺配方比例要求放入密炼机，开始进行密炼，密炼过程处于封闭状态，无须外加热源，靠转子相对摩擦产生的热力自然加热，温度约在 70- 80°C之间，密炼时间一般为每批次 6—8min，此工序会产生密炼废气（G2）。

密炼机工作原理：物料从加料斗加入密炼室中，关闭加料门，压料装置的上顶栓降落，对物料加压。物料在上顶栓压力及摩擦力作用下，被带入两个具有螺旋棱、有速比的、相对回转的两转子的间隙中，致使物料在由转子和转子，转子与密炼室壁、上顶栓、下顶栓组成的捏炼系统内，受到不断变化和反复进行的剪切、撕拉、搅拌和摩擦的强烈捏炼作用，降低生胶分子量和粘度以提高其可塑性，并获适当的流动性，从而达到密炼的目的。

（3）加热挤出：各物料充分搅拌混合后通过封闭管道输送至挤出造粒线的加热挤出单元，电加热至 150°C-160°C，使混合料熔融，然后由挤出单元的模头挤出。此工序有挤出废气（G3）和废模头（S1）产生。

（4）粉碎：企业废模头先放入破碎机破碎成小块后再回用，该工序破碎成小块，尺寸约 1×1cm，因此该工序不考虑破碎粉尘。

（5）冷却成型：经加热挤出单元模具头挤出的条状塑料采用循环冷却水直接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6）切粒：冷却后的塑料条经传输带输送至挤出造粒线的切粒单元，将塑料条切成塑料粒子，切好后的塑料粒子进入料仓。

（7）筛选：通过筛选，选出合格尺寸的粒状产品进入包装环节，不合格产品（S2）一般粒径较小，不用粉碎，直接回用于生产；

（8）包装：料仓中的塑料粒子经计数装袋、检验包装后即为企业色母料。

其他产污环节：项目设置检测室，用于检验产品质量和样品比对，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通过供料系统吸进吹膜机，然后再进行塑化熔融挤出，以此测试产品性能，在此过程会产生检测室有机废气（G4），检测废料（S3）回用于生产。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宝堰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胜利河。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间歇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宝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图 3-1 生活污水走向图

2、废气

本项目拆包称量、投料、粉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挤出、密炼、检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拆包称量、投料、粉碎废气	颗粒物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挤出、密炼、检测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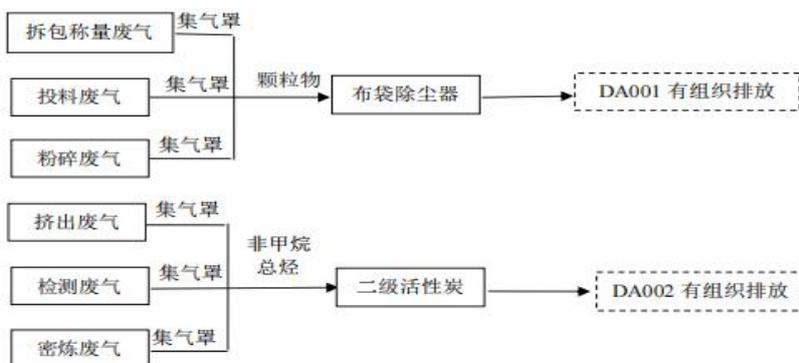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上料机、密炼机、捏合机、切料机、挤出机、高速搅拌机、粉碎机、空压机和风机等，其主要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噪声来源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上料机、密炼机、捏合机、切料机、挤出机、高速搅拌机、粉碎机、空压机和风机等	噪声	设备运行	持续	所有设备仪器均设于车间内，布局合理，所有设备经墙体屏蔽、距离衰减后综合噪声较小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头机尾料、废包装袋、收集尘、废布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油手套、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3-4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原废物代码	新名录废物代码	生产工序	形态	原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机头机尾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900-003-S17	挤出	固态	2	1.428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袋		900-099-S17	900-099-S17	生产	固态	1.6	1.14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3	收集尘		900-099-S59	900-099-S59	废气处理	固态	0.2192	0.157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布袋		900-099-S59	900-099-S59	废气处理	固态	0.02	0.0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900-214-08	设备维护保养	液	0.1	0.07	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及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危废处置协议
6	废机油桶		900-249-08	900-249-08	原料包装	固态	0.05	0.04		
7	含油抹布及油手套		900-210-08	900-210-08	设备维护、清洁	固态	0.01	0.01		
8	废活性炭		900-041-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态	22.9105	13.519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1-S62、900-002-S62	900-001-S62、900-002-S62	员工生活	固态	2.25	1.5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注：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因此各固废产生量减少。

①废活性炭：

由于塑料色母粒产线减少 4 条，因此废气部分根据环评内容重新核算如下：

- a、密炼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挤出工段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 2.70kg/t-产品。本项目密炼工段涉 VOC 原料使用量为 115t/a，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11t/a。
- b、挤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挤出工段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 2.70kg/t-产品。本项目主要含可挥发性原辅材料及回用量为 576t/a，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55t/a。
- c、检测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挤出工段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 2.70kg/t-产品。检测室原辅料用量为 3.6t/a，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t/a。

综上密炼、挤出、检测废气合计产生量为 1.876t/a，本项目挤出、密炼、检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25000m³/h，废气收集率为 90%，生产时间 7200h/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688t/a（0.234kg/h），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0%，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69t/a（0.023kg/h）。

根据环评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可知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9.36mg/m³，处理效率根据环评以 90%计，则排放浓度为 0.92mg/m³，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根据苏环办[2022]218 号文，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3/h ；

t—运行时间，单位 h/d ；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为颗粒状，填充量共计为 3000kg，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8.44\text{mg}/\text{m}^3$ ，风机风量为 $25000\text{m}^3/\text{h}$ ，运行时间为 $24\text{h}/\text{d}$ ，则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118 天，年工作 300 天，按严格要求每年更换 4 次，吸附废气量为 $1.519\text{t}/\text{a}$ ，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3.519\text{t}/\text{a}$ 。

环评中废活性炭代码为 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代码为 900-039-49。

项目厂内已设置 1 个一般固废堆场和 1 个危险仓库，面积分别为 30m^2 、 20m^2 ，危废仓库位于 9-2#厂房西南侧，与环评一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经袋装/桶装后运往危废临时存放场所统一贮存，可有效防止危废分散贮存所引发的二次污染问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9-2#厂房外东北侧，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同时，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满足防风、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在原辅料树脂粉的储存和生产过程中，需充分考虑厂区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的安全，粉尘作业场所与其他建筑物保持安全距离，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建议企业建立事故管理和应急计划，设立站内急救指挥小组；建立各类事故的处理预案：贮存区严禁存放火种和易燃易爆物，远离热源。设置“危险、禁止烟火”等标志；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各类液体物料输送管道采用架空管道或明沟套明管方式，定期巡查；生产车间、储存区、危废仓库地面必须全部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污染物排放口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依托园区的一个雨水总排口，一个污水总排口，新增 2 根排气筒，并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112MAC35B4R59001W。
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及批复未作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需以新带老。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在区域内平衡，且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在项目所在地建设可行。
------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镇徒环审[2025]16号）	验收现状
一	<p>项目租赁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军民路88号奥联荣创产业园9-2#、9-3#厂房。厂房建筑面积3892.02平方米，主要进行塑料色母粒的生产，达产后可形成年产2000吨塑料色母粒的生产能力。</p> <p>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镇徒行审备[2024]22号。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南京培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评估意见（南培评估（2025）011号），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已投资1500万元，在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军民路88号奥联荣创产业园9-2#、9-3#厂房建设了年产2000吨塑料色母粒项目。</p>
二	<p>二、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在工程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p> <p>（一）按照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总排口接管排入宝堰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p> <p>（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拆包称量、投料、粉碎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密炼、挤出、检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密炼、挤出、检测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标准表5标准，拆包称量、投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p>	<p>（一）企业已按照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已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二）已落实。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宝堰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胜利河。经监测，污水排放口污水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废水。</p> <p>（三）已落实。经监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废气。</p> <p>（四）已落实。本验收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噪声。</p> <p>（五）已落实。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均规范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p> <p>（六）企业已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正在编制应急预案，已建立企业内部管理责任制度，可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p> <p>（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手机、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机头机尾料、收集尘、废布袋、废包装袋等固体废物应依法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贮存、转移、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相关管理要求。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办理相关手续。</p> <p>（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对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七）已落实。依托园区的雨污水总排口，新增 2 根排气筒，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平台、监测孔等。</p>
三	<p>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p> <p>（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456/456 吨/年，化学需氧量≤0.155/0.0288 吨/年，悬浮物≤0.0912/0.0046 吨/年，氨氮≤0.0149/0.0018 吨/年，总磷≤0.0019/0.0002 吨/年，总氮≤0.0204/0.0055 吨/年。</p> <p>（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0.0022t/a，非甲烷总烃≤0.2345t/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0.0246t/a，非甲烷总烃≤0.2605t/a。</p> <p>（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经核算，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四	<p>按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p>	<p>本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已完成相关手续。</p>
五	<p>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本公司已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中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六	<p>本项目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办理。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p>	<p>本项目已配套环境保护措施，已与主体工程一并投产使用。编制验收报告后将于网站公开验收报告。</p>
七	<p>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相关管理工作。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p>	<p>本公司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p>

	执法局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八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4-3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否
地点	1、项目重新选址。 2、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料：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原料用量对应减少； 生产设备： 减少 4 条塑料色母粒生产线，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可满足现有生产要求； 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否，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代码为	否，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

措施	<p>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900-039-49,其余与环评一致	物排放量增加
----	---	--------------------	--------

综上,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5.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EQ-2-JO13	已检定
2	（防震静音）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型	EQ-2-JO18	已检定
3	气相色谱仪	F60	EQ-2-JO87	已检定
4	水质四合一测试仪（pH、ORP、电导率、溶解氧）	SX751	EQ-1-JO18	已检定
5	颠倒式温度计	H-WT	EQ-1-JO19	已检定
6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O81	已检定
7	滴定管（酸式）	25ml	EQ-2-JB01	已检定
8	电热鼓风干燥箱	766-3A	EQ-2-JO04	已检定
9	电子天平	FA1004N	EQ-2-JO38	已检定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Q-11-JO02	已检定
11	声效准仪	AWA6022A	EQ-11-JO03	已检定

5.3、质量控制要求

(1) 质控要求

监测人员均需有江苏省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在满足 75%或 75%以上负荷或国家及地方标准中所要求的生产负荷的条件下进行。

废气采集质控要求：固定源废气采样质量保证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13.3 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执行。现场采集全程序空白样。

废水采集质控要求：每批水样，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噪声监测质控要求：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应在现场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应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当测量值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相差 10dB 以内时，要进行背景修正。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测定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当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每批样品分析时，空白样品对被测项目有响应的，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对出现空白值明显偏高时，应仔细检查原因，以消除偏高的因素。

除悬浮物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加上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20%~30%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要求。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于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样品分析。

表5-3 废水质控表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物质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				合格数	
2025.08.29	废水	pH值	4	1	1	1	1	/	/	/	/	/	/	/	/	6.84/9.17	6.86/9.18±0.05	100	
		化学需氧量	4	1	1	1	1	/	/	/	/	/	/	/	/	97.6mg/L	100.0±5mg/L	100	
		悬浮物	4	/	/	/	/	/	/	/	/	/	/	/	/	/	/	/	100
		氨氮	4	1	1	1	1	/	/	/	/	/	1	101	1	/	/	/	100
		总磷	4	1	1	1	1	/	/	/	/	/	1	98	1	/	/	/	100
		总氮	4	1	1	1	1	/	/	/	/	/	1	103	1	/	/	/	100
2025.08.30	废水	pH值	4	1	1	1	1	/	/	/	/	/	/	/	/	6.85/9.17	6.86/9.18±0.05	100	
		化学需氧量	4	1	1	1	1	/	/	/	/	/	/	/	/	103.8mg/L	100.0±5mg/L	100	
		悬浮物	4	/	/	/	/	/	/	/	/	/	/	/	/	/	/	/	100
		氨氮	4	1	1	1	1	/	/	/	/	/	1	101	1	/	/	/	100
		总磷	4	1	1	1	1	/	/	/	/	/	1	98	1	/	/	/	100
		总氮	4	1	1	1	1	/	/	/	/	/	1	103	1	/	/	/	100

表5-4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噪声质控表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物质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				合格数
2025.08.29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3	1	1	/	/	/	/	/	/	/	/	/	/	/	/	100
		非甲烷总烃	18	1	1	/	/	2	2	/	/	/	/	/	/	4.6996/4.9464ppm 4.9045/5.0335ppm 5.0324/4.8846ppm 4.7345/4.8807ppm	5.075/5.075±10%ppm	100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12	1	1	/	/	/	/	/	/	/	/	/	/	0.40537g	0.41298g±0.0005g	100

	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1	1	/	/	7	7	/	/	/	/	/	4.6996/4.9464ppm 4.9045/5.0335ppm 5.0324/4.8846ppm 4.7345/4.8807ppm	5.075/5.075±10%ppm	100	
2025.08.30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3	1	1	/	/	/	/	/	/	/	/	/	/	/	/	100
		非甲烷总烃	18	1	1	/	/	2	2	/	/	/	/	/	4.8761/5.0513ppm 4.7184/4.9498ppm 4.8733/4.9834ppm 4.7502/4.8619ppm	5.075/5.075±10%ppm	10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2	1	1	/	/	/	/	/	/	/	/	/	0.40537g	0.41298g±0.0005g	100	
		非甲烷总烃	60	1	1	/	/	7	7	/	/	/	/	/	4.8761/5.0513ppm 4.7184/4.9498ppm 4.8733/4.9834ppm 4.7502/4.8619ppm	5.075/5.075±10%ppm	100	
2025.08.2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8	/	/	/	/	/	/	/	/	/	/	昼间：93.8dB (A) 夜间：93.8dB (A)	昼间：93.8dB (A) 夜间：93.8dB (A)	100		
2025.08.3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8	/	/	/	/	/	/	/	/	/	/	昼间：93.8dB (A) 夜间：93.8dB (A)	昼间：93.8dB (A) 夜间：93.8dB (A)	1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验收监测布点见附图。

表 6-1 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监测点编号	验收监测/检查情况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	间歇排放	★W1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O 1#、2#、3#、4#	3次/天，连续监测2天，测进出口，无组织废气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厂区非甲烷总烃于车间门口监测
		非甲烷总烃（厂区）	/		O 5#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有组织排放	◎1#、2#	
	DA002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组织排放	◎3#、4#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连续产生	▲N1-N4	本项目厂界四周各设1监测点，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固废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托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各工艺装置运行正常，各产品产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产品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2025年8月29日 生产能力	生产 负荷	2025年8月30 日生产能力	生产 负荷
塑料色母粒	2000 吨/年	1430 吨/年	4.767 吨/d	100%	4.767 吨/d	100%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7.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及 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COD	SS	氨氮	TN	TP
污水总排口 ★W1	2025.08.29	7.6	126	130	4.88	7.91	0.20
		7.6	136	126	4.83	7.83	0.20
		7.6	132	123	4.89	7.87	0.21
		7.6	130	128	4.93	7.88	0.21
日均值或范围		7.6	131	126.75	4.88	7.87	0.21
排放限值 (mg/L)		6~9	500	400	45	70	8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总排口 ★W1	2025.08.30	7.6	122	134	4.96	8.06	0.20
		7.6	132	128	4.92	8.05	0.21
		7.6	128	126	4.97	8.09	0.21
		7.6	126	124	4.89	8.03	0.22
日均值或范围		7.6	127	128	4.94	8.06	0.21
排放限值 (mg/L)		6~9	500	400	45	70	8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江苏晟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级标准。					

7.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时间	采样点及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1	2	3			
2025. 08.29	DA001 排气筒 进口	风量 m ³ /h	23584	22877	22896	23119	/	
		颗 粒 物	浓度 mg/m ³	5.4	4.8	5.0	5.1	/
			速率 kg/h	0.1274	0.1098	0.1145	0.117	/
	DA001 排气筒 出口	风量 m ³ /h	23654	23273	23375	23434	/	
		颗 粒 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20
			速率 kg/h	/	/	/	/	1
监测 时间	采样点及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1	2	3			

2025. 08.29	DA002 排气筒 进口	风量 m ³ /h		22848	22826	22604	22759	/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 ³	8.25	8.11	9.08	8.48	/
			速率 kg/h	0.1885	0.1851	0.2052	0.193	/
	DA002 排气筒 出口	风量 m ³ /h		24728	24418	24778	24641	/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 ³	1.13	1.14	1.18	1.15	60
			速率 kg/h	0.0279	0.0278	0.0292	0.0283	/
监测 时间	采样点及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1	2	3		
2025. 08.30	DA001 排气筒 进口	风量 m ³ /h		22864	23240	23017	23040	/
		颗 粒 物	浓度 mg/m ³	4.5	4.9	4.3	4.6	/
			速率 kg/h	0.1029	0.1139	0.099	0.105	/
	DA001 排气筒 出口	风量 m ³ /h		23947	23549	23734	23743	/
		颗 粒 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20
			速率 kg/h	/	/	/	/	1
监测 时间	采样点及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1	2	3		
2025. 08.30	DA002 排气筒 进口	风量 m ³ /h		22277	22091	22522	22297	/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 ³	7.04	6.68	6.78	6.83	/
			速率 kg/h	0.1568	0.1476	0.1527	0.152	/
	DA002 排气筒 出口	风量 m ³ /h		24475	24553	24658	24562	/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 ³	1.16	1.18	1.12	1.15	60
			速率 kg/h	0.0284	0.029	0.0276	0.028	/

评价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项目 DA002 排气筒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 实测 DA001 风机风量为 23743m³/h、DA002 风机风量为 24562m³/h，满足环评设计要求 DA001、DA002 风机风量均为 25000m³/h。 ● DA001 废气设施出口颗粒物浓度为 ND，无法计算去除效率；DA002 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1.6~85.3%，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非甲烷总烃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是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
------	--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采样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08.29	厂界上风向 O1	0.72	0.68	0.75	4.0	
		厂界下风向 O2	0.94	0.91	0.86		
		厂界下风向 O3	0.84	0.94	0.89		
		厂界下风向 O4	0.87	0.95	0.95		
		车间大门外 O5	1.04	1.06	1.06	20	
				均值 1.05			6
	2025.08.30	厂界上风向 O1	0.65	0.70	0.67	4.0	
		厂界下风向 O2	0.84	0.82	0.86		
		厂界下风向 O3	0.90	0.83	0.89		
		厂界下风向 O4	0.94	0.98	0.96		
车间大门外 O5		1.03	1.05	1.06	20		
			均值 1.05			6	
颗粒物 (μg/m ³)	2025.08.29	厂界上风向 O1	205	207	210	500	
		厂界下风向 O2	221	218	225		
		厂界下风向 O3	236	232	239		
		厂界下风向 O4	244	250	246		
	2025.08.30	厂界上风向 O1	203	209	206	500	
		厂界下风向 O2	217	220	223		
		厂界下风向 O3	234	230	237		
		厂界下风向 O4	245	243	249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
2025年8月29日：晴，气温36.7-37.2℃、气压101.01-101.05kPa、风速2.2m/s，南风；				
2025年8月30日：晴，气温35.7-36.1℃、气压100.87-100.96kPa、风速2.1-2.2m/s，南风。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7.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2025.8.29		2025.8.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59	47	56	46
▲N2	厂界南外 1m	58	46	58	46
▲N3	厂界西外 1m	56	47	59	46
▲N4	厂界北外 1m	55	48	58	48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2025年8月29日：晴，风速2.1m/s；2025年8月30日：晴，风速2.1m/s。 2.厂界东、南、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2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表 7-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本次部分验收项目排放总量 (t/a)	实际排放速率均值 (kg/h)	工作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有组织 颗粒物 (DA001)	0.0022	0.0016	/	7200	0	符合
非甲烷总烃 (DA002)	0.2345	0.167	0.011	7200	0.079	符合

注：①工作时间与环评一致；

②考虑到环评报告中 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低于环境空气现状值，根据检测报告排放口浓度监测值为 1.15mg/m³，上风向浓度监测值 0.72mg/m³，项目实际浓度贡献值为 0.43mg/m³，实测风量为 24562m³/h，计算出实际排放速率均值为 0.011kg/h。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各个污染物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均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公司废水量和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量均满足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表 7-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废水量	456	320	符合
COD	0.155	0.042	
SS	0.0912	0.041	
NH ₃ -N	0.0149	0.0016	
TP	0.0019	0.0001	
TN	0.0204	0.0026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公司已建成危险废物仓库及一般固体废物堆场，产生固体废物分类存放，机头机尾料、废包装袋、收集尘、废布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油手套、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由表 7-6、7-7 可知，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污水中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排放总量均符合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晟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军民路 88 号奥联荣创产业园。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 3 月，江苏晟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000 吨塑料色母粒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的批复。

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112MAC35B4R59001W。

目前本项目已部分建成并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委托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拆包称量、投料、粉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挤出、密炼、检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2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宝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污水排口出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及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情况

公司已建成危险废物仓库及一般固体废物堆场，产生固体废物分类存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头机尾料、废包装袋、收集尘、废布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油手套、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污水中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排放总量均符合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污染物排放口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依托园区的一个雨水总排口，一个污水总排口，新增 2 根排气筒，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结论：

《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晟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色母粒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现该项目已部分建设完成，经现场勘察，本次验收内容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8 月 30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公司废气治理、污水治理、固废处置等措施（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和制度，环保岗位的职责分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江苏晟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色母粒项目（部分验收）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验收。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1 园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园区雨污管网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检测点位图

二、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及排污登记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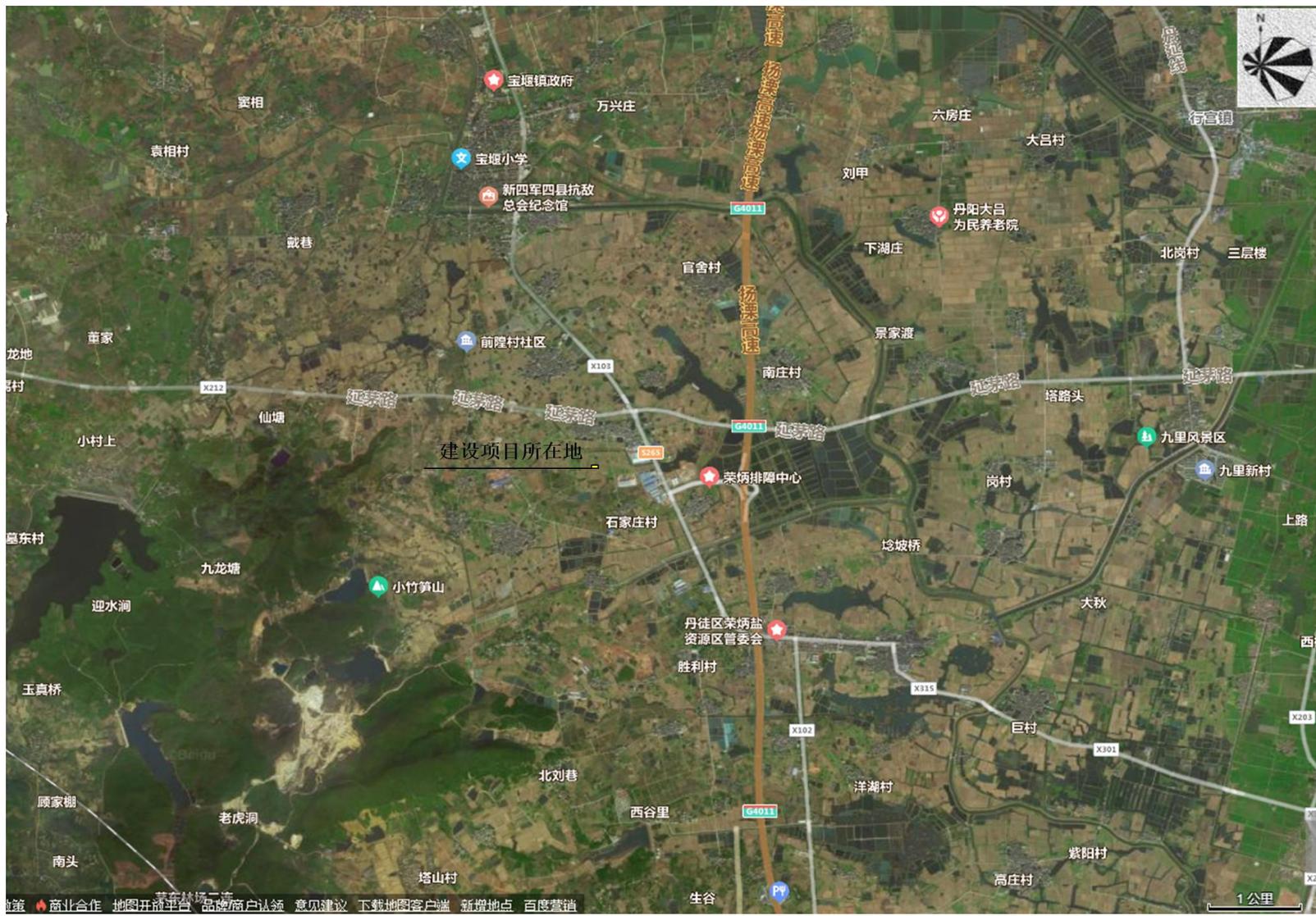
附件 2 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4 工况单

附件 5 风险辨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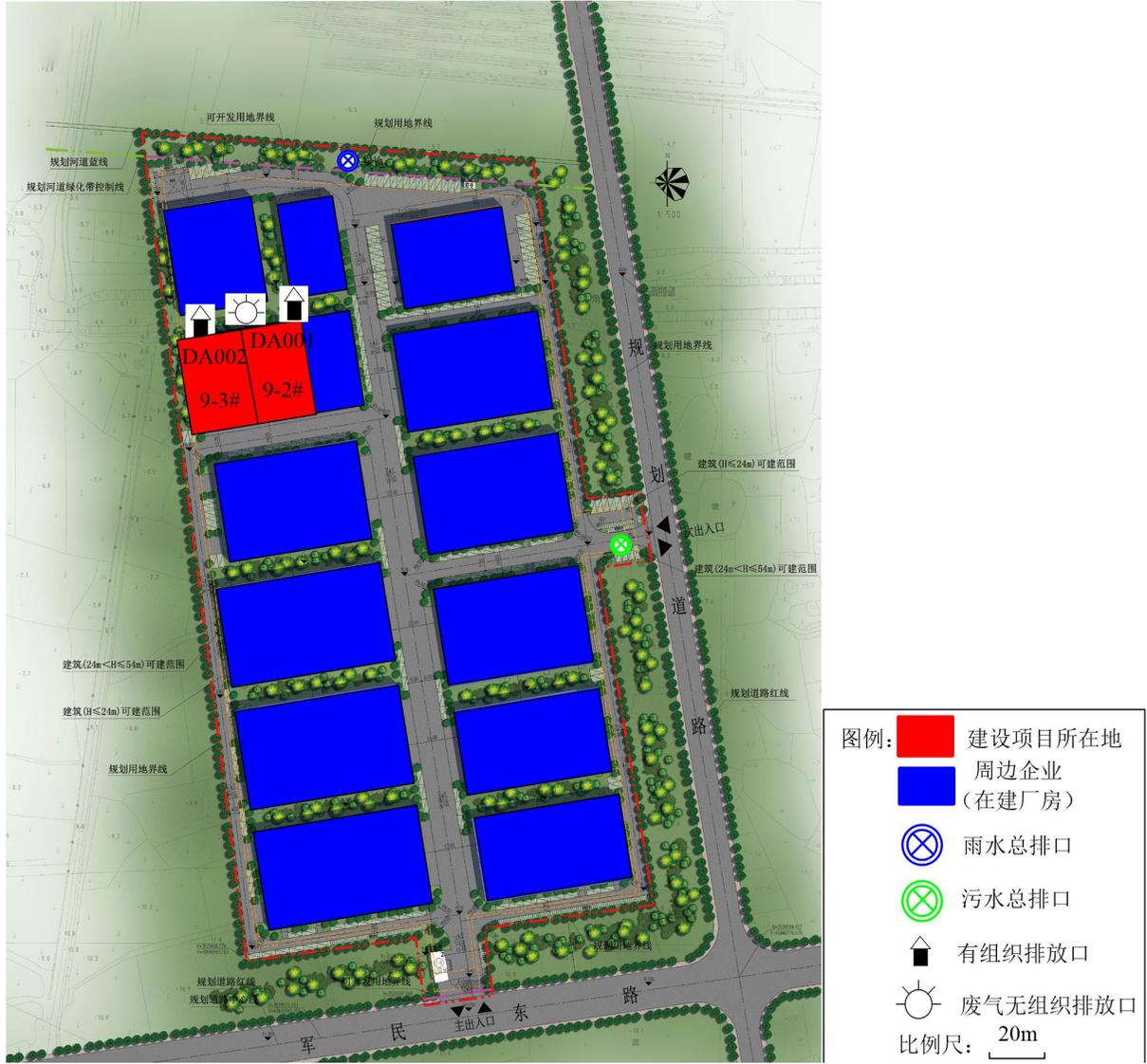
附件 6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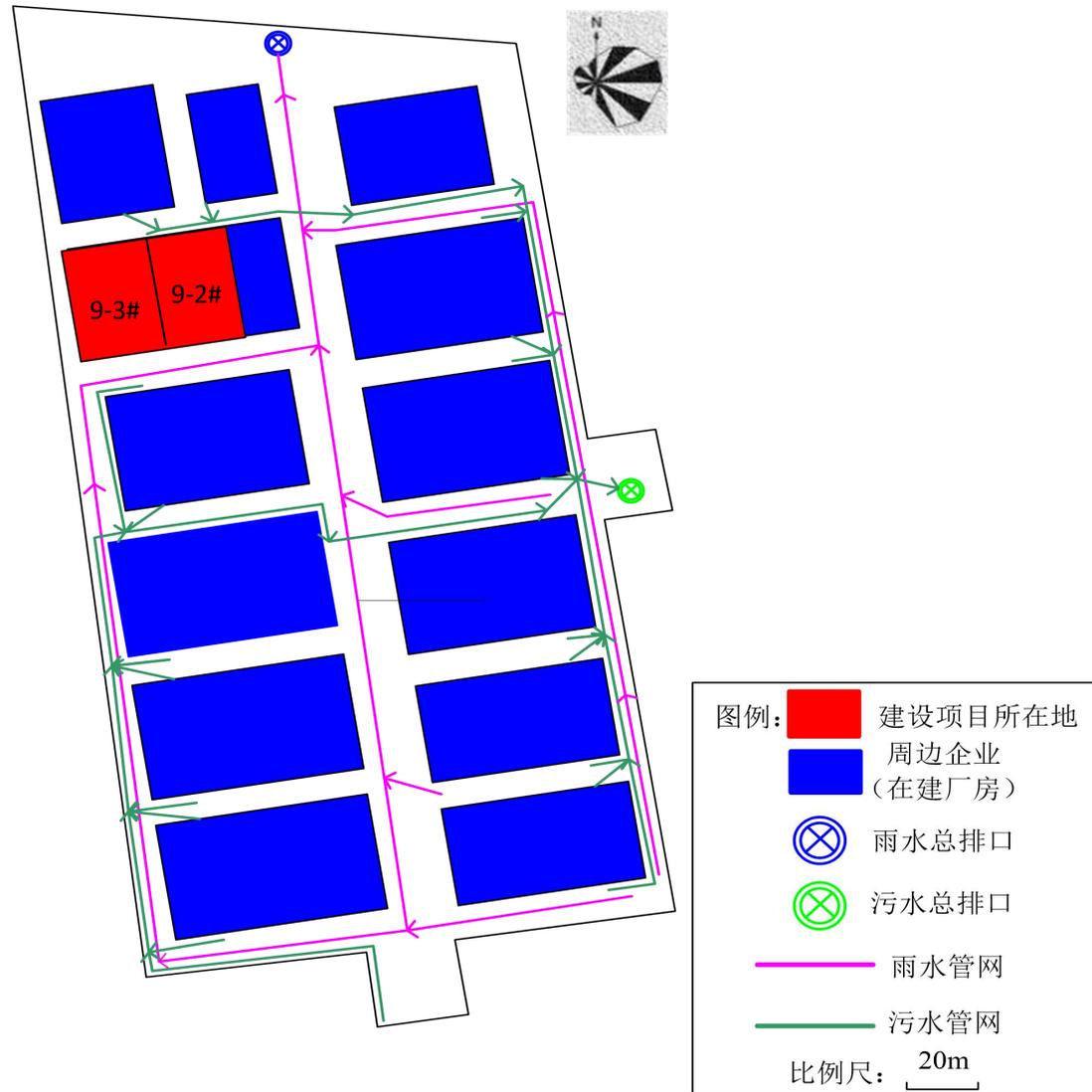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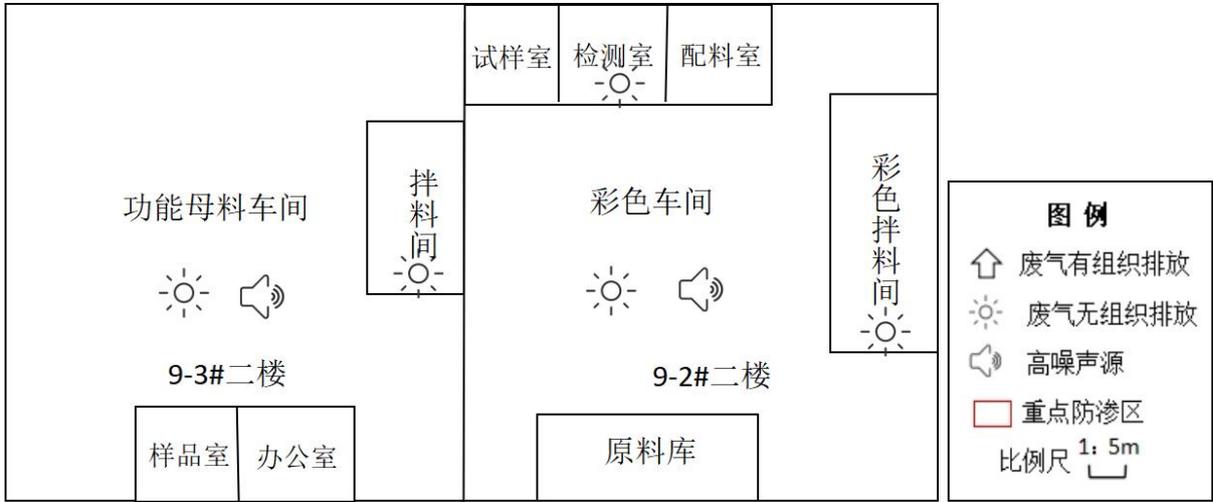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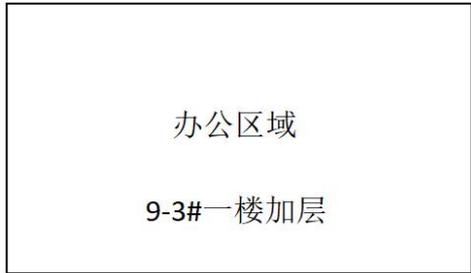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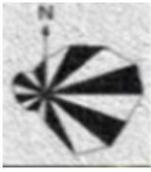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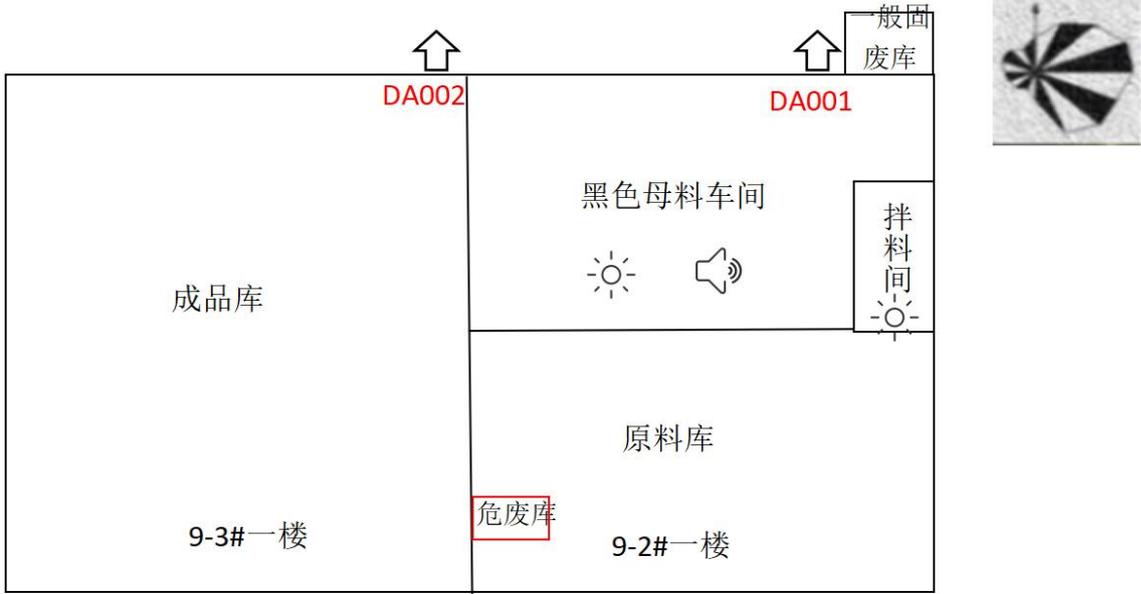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1 园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园区雨污管网平面布置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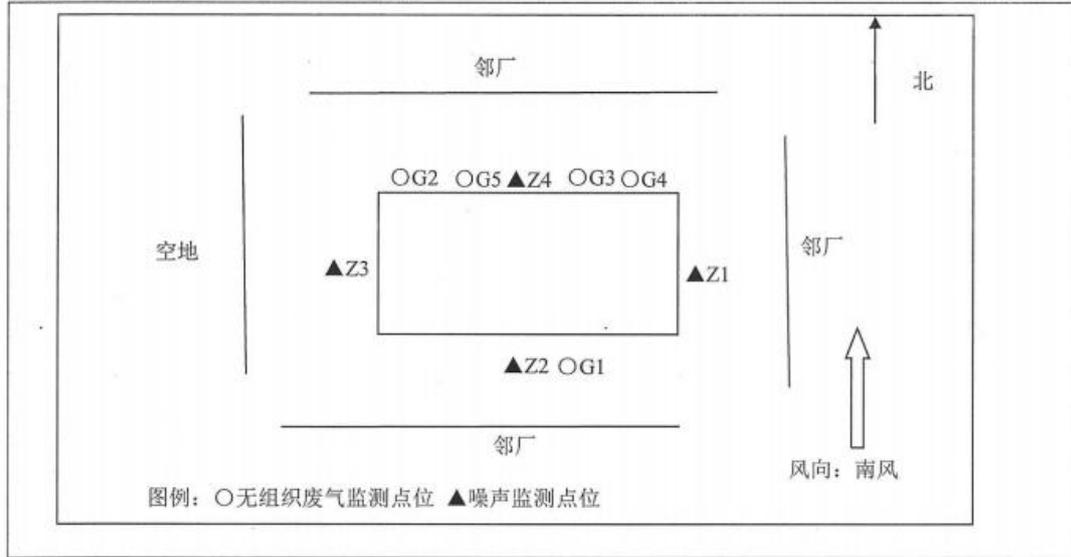
- 废气有组织排放
- 废气无组织排放
- 高噪声源
- 重点防渗区

比例尺 1: 5m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编号: Y-CZ2508008

附表一: 示意图 (2025.08.29-2025.08.30)



附图 5 检测点位图

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文件

镇徒环审〔2025〕16号

关于对江苏晟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色母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晟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2000 吨塑料色母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赁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军民路 88 号奥联荣创产业园 9-2#、9-3#厂房，厂房建筑面积 3892.02 m²，主要进行塑料色母料的生产，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2000 吨塑料色母料的生产能力。

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镇徒行审备〔2024〕22 号。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南京培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评估意见（南培评估〔2025〕011 号），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在工程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

下要求：

（一）按照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总排口接管排入宝堰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拆包称量、投料、粉碎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密炼、挤出、检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密炼、挤出、检测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标准表5标准，拆包称量、投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机头机尾料、收集尘、废布袋、废包装袋等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贮存、转移、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相关管理要求。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按照相关要求对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456/456$ 吨/年、化学需氧量 $\leq 0.155/0.0228$ 吨/年、悬浮物 $\leq 0.0912/0.0046$ 吨/年、氨氮 $\leq 0.0149/0.0018$ 吨/年、总磷 $\leq 0.0019/0.0002$ 吨/年、总氮 $\leq 0.0204/0.0055$ 吨/年。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leq 0.0022\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2345\text{t/a}$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 $\leq 0.0246\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2605\text{t/a}$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本项目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办理。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七、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相关管理工作，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2日

(丹徒)

抄送：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112MAC35B4R59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晟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军民路88号奥联荣创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12MAC35B4R5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23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23日至2030年10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31012341460



检 测 报 告

编号：Y-CZ2508008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江苏晟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神舟路 37 号创智产业园 A 栋 3 楼

网址：www.jsbstjc.com

检测咨询电话：025-85200088、025-85200188、025-85200988、025-52880988、025-52889788

第 1 页 共 15 页

说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若无 CMA 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江苏晟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巢总
地 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军民路 88 号奥联荣创产业园 9-2#、9-3# 厂房	联系电话	13906117790
检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杜黄皓、顾宇豪等
采样日期	2025.08.29-2025.08.30	检测周期	2025.08.29-2025.09.09
检测内容	见附表		
检测依据	见附表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见附表		
主要采样仪器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QL-9010 EQ-11-J006 综合校准仪 EE-5062 EQ-11-J017 风向风速仪 P6-8232 EQ-11-J001 数字大气压力表 DYM3-02 EQ-11-J004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L EQ-11-J016 真空采样箱(空气和废气通用) HP-5001 EQ-11-J011、EQ-11-J012、EQ-11-J013、EQ-11-J014 真空采样箱 JF-2022 EQ-11-J021、EQ-11-J034、EQ-11-J035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C EQ-11-J030、EQ-11-J031、EQ-11-J032、EQ-11-J03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EQ-11-J042、EQ-3-J003		
检测结果	见下页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5年9月9日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2
2025.08.29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6 (20.3℃)	7.6 (20.1℃)	7.6 (20.2℃)	7.6 (20.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26	136	132	130	500
		悬浮物	mg/L	130	126	123	128	400
		氨氮	mg/L	4.88	4.83	4.89	4.93	45
		总氮	mg/L	7.91	7.83	7.87	7.88	70
		总磷	mg/L	0.20	0.20	0.21	0.21	8
备注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浑浊、微臭、无浮油。							

表 1 (续):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2
2025.08.30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6 (21.6℃)	7.6 (21.4℃)	7.6 (21.2℃)	7.6 (20.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22	132	128	126	500
		悬浮物	mg/L	134	128	126	124	400
		氨氮	mg/L	4.96	4.92	4.97	4.89	45
		总氮	mg/L	8.06	8.05	8.09	8.03	70
		总磷	mg/L	0.20	0.21	0.21	0.22	8
备注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浑浊、微臭、无浮油。							



编号: Y-CZ2508008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29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1#排气筒进口		设备功率	/	
净化器名称	/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内径 (m)	φ=0.75	
测点截面积(m ²)	0.4418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247	233	234	
平均静压	kPa	-0.17	-0.16	-0.16	
烟气温度	℃	34	34	35	
烟气含湿量	%	2.2	2.2	2.3	
大气压力	kPa	100.91	100.82	100.77	
烟气流速	m/s	17.1	16.7	16.7	
标干流量	m ³ /h	23584	22877	22896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4	4.8	5.0
	排放速率	kg/h	0.1274	0.1098	0.1145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30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1#排气筒进口		设备功率	/	
净化器名称	/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内径 (m)	φ=0.75	
测点截面积(m ²)	0.4418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231	239	235	
平均静压	kPa	-0.17	-0.19	-0.19	
烟气温度	℃	34	34	34	
烟气含湿量	%	2.1	2.2	2.2	
大气压力	kPa	101.16	101.07	101.03	
烟气流速	m/s	16.5	16.9	16.7	
标干流量	m ³ /h	22864	23240	23017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5	4.9	4.3
	排放速率	kg/h	0.1029	0.1139	0.0990

编号: Y-CZ2508008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29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1#排气筒出口		设备功率	/		
净化器名称	布袋除尘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内径 (m)	Φ=0.75		
测点截面积(m ²)	0.4418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平均动压	Pa	246	239	242	/	
平均静压	kPa	-0.19	-0.18	-0.19	/	
烟气温度	℃	32	33	34	/	
烟气含湿量	%	2.1	2.2	2.2	/	
大气压力	kPa	101.16	101.11	101.03	/	
烟气流速	m/s	17.1	16.8	17.0	/	
标干流量	m ³ /h	23654	23273	23375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1.0)	ND(<1.0)	ND(<1.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1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30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1#排气筒出口		设备功率	/		
净化器名称	布袋除尘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内径 (m)	Φ=0.75		
测点截面积(m ²)	0.4418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平均动压	Pa	255	248	252	/	
平均静压	kPa	-0.18	-0.18	-0.18	/	
烟气温度	℃	33	34	35	/	
烟气含湿量	%	2.3	2.4	2.3	/	
大气压力	kPa	100.91	100.82	100.73	/	
烟气流速	m/s	17.4	17.2	17.3	/	
标干流量	m ³ /h	23947	23549	23734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1.0)	ND(<1.0)	ND(<1.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1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编号: Y-CZ2508008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29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2#排气筒进口	设备功率	/	
净化器名称		/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内径 (m)	φ=0.8	
测点截面积(m ²)		0.5027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179	178	176	
平均静压	kPa	-0.98	-0.98	-0.98	
烟气温度	℃	35	35	36	
烟气含湿量	%	2.2	2.1	2.2	
大气压力	kPa	101.23	101.23	101.23	
烟气流速	m/s	14.7	14.7	14.6	
标干流量	m ³ /h	22848	22826	22604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①	8.19	8.17	9.15
		②	8.37	8.10	9.12
		③	8.20	8.06	8.96
		均值	8.25	8.11	9.08
	排放速率	kg/h	0.1885	0.1851	0.2052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30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2#排气筒进口	设备功率	/	
净化器名称		/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内径 (m)	φ=0.8	
测点截面积(m ²)		0.5027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169	167	175	
平均静压	kPa	-0.71	-0.68	-0.78	
烟气温度	℃	35	35	37	
烟气含湿量	%	2.1	2.2	2.3	
大气压力	kPa	101.22	101.22	101.22	
烟气流速	m/s	14.3	14.2	14.6	
标干流量	m ³ /h	22277	22091	22522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①	7.16	6.75	6.92
		②	7.15	6.73	6.70
		③	6.80	6.57	6.73
		均值	7.04	6.68	6.78
	排放速率	kg/h	0.1568	0.1476	0.1527

编号: Y-CZ2508008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29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2#排气筒出口		设备功率	/	
净化器名称		二级活性炭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内径 (m)	φ=0.8	
测点截面积(m ²)		0.5026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平均动压	Pa	213	208	219	/	
平均静压	kPa	-0.00	-0.00	-0.00	/	
烟气温度	℃	38	38	38	/	
烟气含湿量	%	2.5	2.7	2.6	/	
大气压力	kPa	101.02	101.02	100.96	/	
烟气流速	m/s	16.0	15.8	16.2	/	
标干流量	m ³ /h	24728	24418	2477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1.14	1.17	1.18	/
		②	1.12	1.13	1.20	/
		③	1.13	1.13	1.17	/
		均值	1.13	1.14	1.18	60
	排放速率	kg/h	0.0279	0.0278	0.0292	/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30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2#排气筒出口		设备功率	/	
净化器名称		二级活性炭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内径 (m)	φ=0.8	
测点截面积(m ²)		0.5026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平均动压	Pa	211	213	216	/	
平均静压	kPa	-0.00	-0.00	-0.00	/	
烟气温度	℃	38	38	38	/	
烟气含湿量	%	2.2	2.4	2.6	/	
大气压力	kPa	100.84	100.81	100.76	/	
烟气流速	m/s	15.9	16.0	16.1	/	
标干流量	m ³ /h	24475	24553	2465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1.15	1.21	1.17	/
		②	1.14	1.14	1.07	/
		③	1.19	1.20	1.13	/
		均值	1.16	1.18	1.12	60
	排放速率	kg/h	0.0284	0.0290	0.0276	/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5.08.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①	0.65	0.94	0.85	0.81	/	
			②	0.70	0.90	0.87	0.83	/	
			③	0.73	0.96	0.80	0.93	/	
			④	0.79	0.94	0.84	0.89	/	
			均值	0.72	0.94	0.84	0.87	4	
		第二次	①	0.63	0.94	0.87	0.95	/	
			②	0.68	0.99	0.98	0.98	/	
			③	0.73	0.89	0.95	0.91	/	
			④	0.67	0.83	0.95	0.96	/	
			均值	0.68	0.91	0.94	0.95	4	
		第三次	①	0.73	0.85	0.90	0.93	/	
			②	0.74	0.85	0.85	0.94	/	
			③	0.77	0.92	0.86	0.98	/	
			④	0.74	0.81	0.96	0.94	/	
			均值	0.75	0.86	0.89	0.95	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205	221	236	244	500		
		第二次	207	218	232	250	500		
		第三次	210	225	239	246	500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频次	温度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8.29	第一次	36.7	101.05	50.4	2.2	南	晴
			第二次	37.2	101.01	48.6	2.2	南	晴
			第三次	36.1	101.02	56.1	2.2	南	晴



表 3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厂区内 G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2025.08.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①	1.07	20			
			②	1.02	20			
			③	1.02	20			
			④	1.04	20			
			均值	1.04	6			
		第二次	①	1.09	20			
			②	1.02	20			
			③	1.06	20			
			④	1.08	20			
			均值	1.06	6			
		第三次	①	1.06	20			
			②	1.02	20			
			③	1.07	20			
			④	1.07	20			
			均值	1.06	6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频次	温度(°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5.08.29	第一次	36.7	101.05	50.4	2.2	南	晴
		第二次	37.2	101.01	48.6	2.2	南	晴
		第三次	36.1	101.02	56.1	2.2	南	晴

表 3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2025.08. 3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①	0.65	0.87	0.91	0.91	/	
			②	0.67	0.86	0.83	0.98	/	
			③	0.67	0.80	0.98	0.94	/	
			④	0.61	0.81	0.86	0.91	/	
			均值	0.65	0.84	0.90	0.94	4	
		第二次	①	0.67	0.78	0.87	0.98	/	
			②	0.64	0.83	0.93	0.99	/	
			③	0.76	0.79	0.81	0.96	/	
			④	0.73	0.86	0.72	0.99	/	
			均值	0.70	0.82	0.83	0.98	4	
		第三次	①	0.70	0.83	0.91	0.95	/	
			②	0.68	0.89	0.82	0.99	/	
			③	0.62	0.84	0.93	0.91	/	
			④	0.67	0.87	0.89	0.98	/	
			均值	0.67	0.86	0.89	0.96	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203	217	234	245	500		
		第二次	209	220	230	243	500		
		第三次	206	223	237	249	500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频次	温度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8.30	第一次	35.7	100.96	56.3	2.2	南	晴
			第二次	36.1	100.93	56.7	2.1	南	晴
第三次			35.2	100.87	58.2	2.1	南	晴	

表 3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厂区内 G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2025.08.3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①	1.02				20
			②	1.04				20
			③	1.02				20
			④	1.03				20
			均值	1.03				6
		第二次	①	1.03				20
			②	1.07				20
			③	1.07				20
			④	1.03				20
			均值	1.05				6
		第三次	①	1.03				20
			②	1.05				20
			③	1.09				20
			④	1.06				20
			均值	1.06				6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频次	温度(°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5.08.30	第一次	35.7	100.96	56.3	2.2	南	晴
		第二次	36.1	100.93	56.7	2.1	南	晴
		第三次	35.2	100.87	58.2	2.1	南	晴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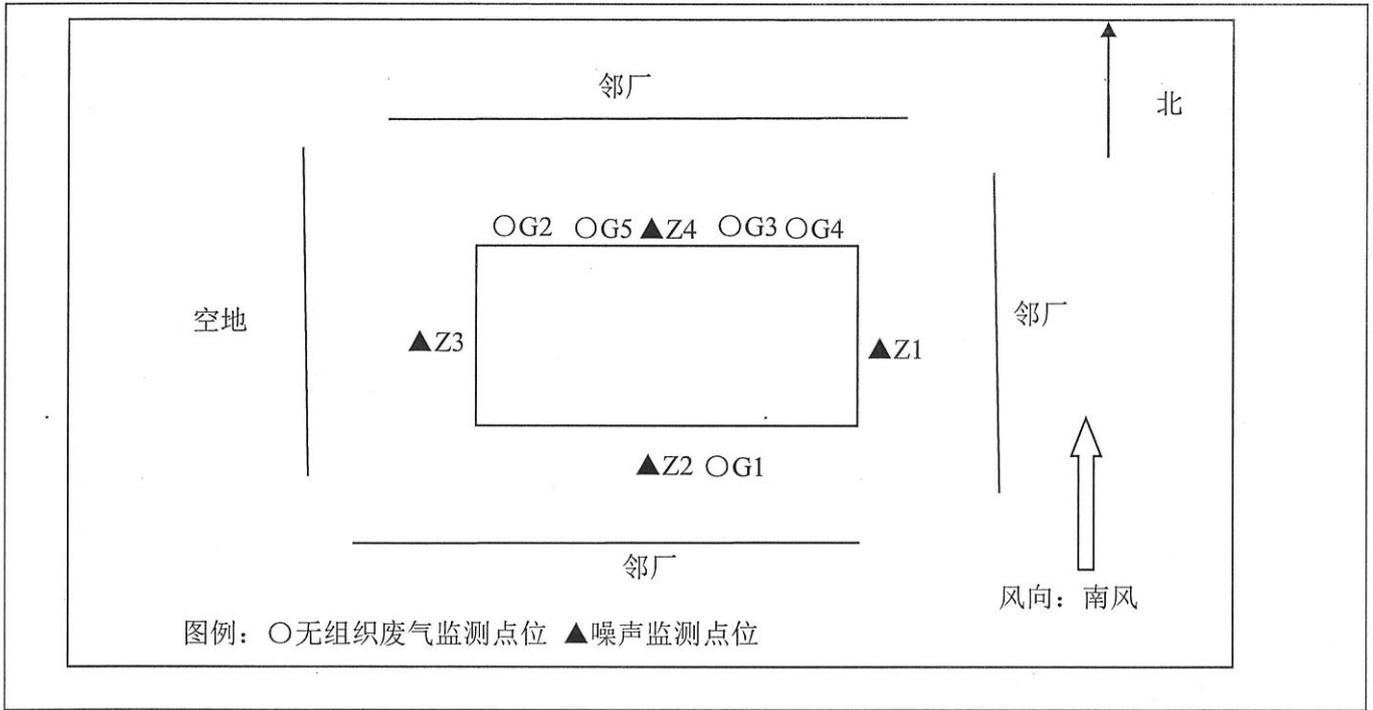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昼间	夜间		昼、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2025.08.29	东厂界外 1m (Z1)	14:10-14:13	22:04-22:07	生产设备	59	47	60	50
	南厂界外 1m (Z2)	14:17-14:20	22:11-22:14	生产设备	58	46	60	50
	西厂界外 1m (Z3)	14:24-14:27	22:17-22:20	生产设备	56	47	60	50
	北厂界外 1m (Z4)	14:30-14:33	22:25-22:28	生产设备	55	48	60	50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风速 (m/s)			
		2025.08.29		晴	2.1			

表 4(续):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A)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昼间	夜间		昼、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2025.08.30	东厂界外 1m (Z1)	14:07-14:10	22:05-22:08	生产设备	56	46	60	50
	南厂界外 1m (Z2)	14:14-14:17	22:10-22:13	生产设备	58	46	60	50
	西厂界外 1m (Z3)	14:20-14:23	22:19-22:22	生产设备	59	46	60	50
	北厂界外 1m (Z4)	14:27-14:30	22:25-22:28	生产设备	58	48	60	50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风速 (m/s)			
		2025.08.30		晴	2.1			



编号: Y-CZ2508008

附表: 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防震静音)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AUW220D JNVN-800s 型	EQ-2-J013 EQ-2-J0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F60	EQ-2-J08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F60	EQ-2-J08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防震静音)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AUW220D JNVN-800s 型	EQ-2-J013 EQ-2-J018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质四合一测试仪(pH、ORP、电导率、溶解氧)	SX751	EQ-11-J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颠倒式温度计	H-WT	EQ-11-J01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滴定管(酸式)	25ml	EQ-2-JB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电热鼓风干燥箱 电子天平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仪	766-3A FA1004N AWA5688 AWA6022A	EQ-2-J004 EQ-2-J038 EQ-11-J002 EQ-11-J003

报告结束



231012341460



检测报告

编号：Y-CZ2508008-质控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 江苏晟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说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若无 CMA 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江苏晟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巢总
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军民路 88 号奥联荣创产业园 9-2#、9-3#厂房	联系电话	13906117790
检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杜黄皓、顾宇豪等
采样日期	2025.08.29-2025.08.30	检测周期	2025.08.29-2025.09.09
检测内容	见附表		
检测依据	见附表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见附表		
主要采样仪器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QL-9010 EQ-11-J006 综合校准仪 EE-5062 EQ-11-J017 风向风速仪 P6-8232 EQ-11-J001 数字大气压力表 DYM3-02 EQ-11-J004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L EQ-11-J016 真空采样箱(空气和废气通用) HP-5001 EQ-11-J011、EQ-11-J012、EQ-11-J013、EQ-11-J014 真空采样箱 JF-2022 EQ-11-J021、EQ-11-J034、EQ-11-J035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C EQ-11-J030、EQ-11-J031、EQ-11-J032、EQ-11-J03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EQ-11-J042、EQ-3-J003		
检测结果	见下页		

编制:

陈树强

审核:

顾宇豪

签发:

杜黄皓



签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编号: Y-CZ2508008-质控

表 1: 质量控制表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物质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2025.08.29	废水	pH 值	4	1	1	1	1	/	/	/	/	/	/	/	/	6.84/9.17	6.86/9.18±0.05	100
		化学需氧量	4	1	1	1	1	/	/	/	/	/	/	/	/	97.6mg/L	100.0±5mg/L	100
		悬浮物	4	/	/	/	/	/	/	/	/	/	/	/	/	/	/	100
		氨氮	4	1	1	1	1	/	/	/	/	/	1	101	1	/	/	100
		总磷	4	1	1	1	1	/	/	/	/	/	1	98	1	/	/	100
		总氮	4	1	1	1	1	/	/	/	/	/	1	103	1	/	/	100
2025.08.30	废水	pH 值	4	1	1	1	1	/	/	/	/	/	/	/	/	6.85/9.17	6.86/9.18±0.05	100
		化学需氧量	4	1	1	1	1	/	/	/	/	/	/	/	/	103.8mg/L	100.0±5mg/L	100
		悬浮物	4	/	/	/	/	/	/	/	/	/	/	/	/	/	/	100
		氨氮	4	1	1	1	1	/	/	/	/	/	1	101	1	/	/	100
		总磷	4	1	1	1	1	/	/	/	/	/	1	98	1	/	/	100
		总氮	4	1	1	1	1	/	/	/	/	/	1	103	1	/	/	100



编号: Y-CZ2508008-质控

表 2: 质量控制表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物质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	合格数			
2025.08.2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	1	1	/	/	2	2	/	/	/	/	/	/	4.6996/4.9464ppm 4.9045/5.0335ppm 5.0324/4.8846ppm 4.7345/4.8807ppm	5.075/5.075 ± 10%ppm	100
		低浓度颗粒物	3	1	1	/	/	/	/	/	/	/	/	/	/	/	/	10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1	1	/	/	7	7	/	/	/	/	/	/	4.6996/4.9464ppm 4.9045/5.0335ppm 5.0324/4.8846ppm 4.7345/4.8807ppm	5.075/5.075 ± 10%ppm	100
		总悬浮颗粒物	12	1	1	/	/	/	/	/	/	/	/	/	/	0.40537g	0.41298g ± 0.0005g	1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8	/	/	/	/	/	/	/	/	/	/	/	昼间: 93.8dB (A) 夜间: 93.8dB (A)	昼间: 93.8dB (A) 夜间: 93.8dB (A)	100	
2025.08.3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	1	1	/	/	2	2	/	/	/	/	/	4.8761/5.0513ppm 4.7184/4.9498ppm 4.8733/4.9834ppm 4.7502/4.8619ppm	5.075/5.075 ± 10%ppm	100	
		低浓度颗粒物	3	1	1	/	/	/	/	/	/	/	/	/	/	/	/	100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物质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				合格数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1	1	/	/	7	7	/	/	/	/	/	/	4.8761/5.0513ppm 4.7184/4.9498ppm 4.8733/4.9834ppm 4.7502/4.8619ppm	5.075/5.075± 10%ppm	100
		总悬浮颗粒物	12	1	1	/	/	/	/	/	/	/	/	/	/	0.40537g	0.41298g± 0.0005g	1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8	/	/	/	/	/	/	/	/	/	/	/	/	昼间: 93.8dB (A) 夜间: 93.8dB (A)	昼间: 93.8dB (A) 夜间: 93.8dB (A)	100



编号: Y-CZ2508008-质控
附表: 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EQ-2-J013
				(防震静音)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型	EQ-2-J0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F60	EQ-2-J08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F60	EQ-2-J08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防震静音)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AUW220D JNVN-800s型	EQ-2-J013 EQ-2-J018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质四合一测试仪(pH、ORP、电导率、溶解氧)	SX751	EQ-11-J018
				颠倒式水温计	H-WT	EQ-11-J01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酸式)	25ml	EQ-2-JB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766-3A	EQ-2-J004
				电子天平	FA1004N	EQ-2-J03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Q-11-J002
				声校准仪	AWA6022A	EQ-11-J003

报告结束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XB20251016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

所属区域: 镇江

甲方: 江苏晟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将其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乙方在收取相应的处置费用后,负责转移、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活性炭。

二、处置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本合同项下的处置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活性炭类型	危废类别代码	预估数量	价格	备注
1	废活性炭处置及新活性炭采购(颗粒碳,碘值:800)	HW49/ 900-039-49	22.9289 吨	8500 元/吨	含税、含运; 含废活性炭处置费及新活性炭更换人工费。

三、危废活性炭转移

3.1 在合同期内,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甲方应当在转移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的上述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该通知的扫描件发送至乙方的电子邮箱,乙方电子邮箱为: czxbzszv@163.com; 并以收到乙方确认回复为准。

3.2 乙方会根据合同和危废活性炭接受能力及时告知甲方收货时间,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活性炭准备、运输确认等相关准备工作。

3.3 危废活性炭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危废活性炭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若由乙方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4 在危废活性炭转移前,甲方必须先过磅,转移的数量必须与联单上的数量一致。

3.5 如若甲乙双方在危废转移数量上产生分歧,以乙方的称重单为准。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转出或接收危险废物的数量。

3.6 如甲方未按照上述的要求而将危废活性炭移至乙方仓库,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活性炭危废要求

4.1 甲方危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或箱装,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并作明显标识,不得泄漏或有异味外泄。

4.2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危废活性炭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五、 处置费用

5.1 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

5.2 甲方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经审核同意后转移。

5.3 甲乙双方合同盖章后，商议转移时间。货物过磅后，若甲方实际过磅数 \leq 1吨，则处置费按1吨进行收费。乙方在两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邮寄给甲方。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7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全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每天合同总价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三十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款项。

六、 合同解除

6.1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处置费用或差价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如因基准质量检测项目、结果导致的处置价格变化时，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3 如因政策调整、物价调整等因素，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具体质量、指标、包装、说明等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并解除本合同(接收指标见附件一)。

七、 其他

7.1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影响时，乙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发生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理由，本合同可以据此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乙方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3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15日。若甲方因自身原因未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乙方处理，过期后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违约责任：协商解决或根据《民法典》执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常州当地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

7.6 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或拒收或他人代收的，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7.7 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甲方单位(盖章)

江苏晟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镇江市丹徒区荣烟盐资源区军民路88号奥联荣创产业园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91321112MAC35B4R59

乙方单位(盖章)

常州鑫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18号

开户银行: 江南农商行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 8270107991201000005805

税号: 91320411MA1MEWNN72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 1009200000000088



附件一：接收指标

项目	指标	
含氯量（湿基）（%）	≤ 2	
含氟量（湿基）（%）	≤ 0.05	
汞（mg/kg）	< 0.1	
镉（mg/kg）	< 5	
铬（mg/kg）	< 0.5	
砷（mg/kg）	< 0.3	
铅（mg/kg）	< 0.5	
强度（%）	≥ 93	煤质活性炭
粒度（%）	$95 \geq 3.15\text{mm}$	
强度（%）	≥ 90	木质活性炭
粒度（%）	$95 \geq 0.63\text{mm}$	
灰分（%）	≤ 4.5	

接运注意事项：

1. 接运时每袋废活性炭包装上务必贴上标签，标签须符合环保要求。废活性炭必须以吨袋或托盘的形式包装好（不得泄漏），并提前告知包装数量。
2. 过磅数据务必与网上电子联单上填写的数据一致。
3. 请产废单位产生的废活性炭里不要混有其它杂物。

如违反注意事项，我方有权拒收，运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产废单位自行承担。



固体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所属区域：_____ 丹阳 _____

合同编号：HCHB-SC2025481

甲方：江苏晟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如下（见下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数量 (吨/年)	一次性打包价 (元/年)	包装 方式	处置 方式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0	5,000.00	桶装+ 托盘	焚烧/D10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20		托盘	焚烧/D10
3	废油抹布及油手套	HW49	900-210-08	0.10		吨袋	焚烧/D10
合计不含6%税率处置费(元)			¥4,716.98				
合计税额(元)			¥283.02				
合计危废处置费(元)			¥5,000.00 (根据实际转移量结算处置费)				
备注：							
1、以上处置费为一年打包价，基于合同所列危废总量一年不超过0.50吨，如实际转移数量超出0.50吨，超出的转移数量产生的处置费按5,000.00元/吨计算，由甲方再行支付。							
2、危废转移数量以《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确认签收数量为准。如双方磅差超过±60KG，双方协商确认开票结算数量。							
3、处置单价含6%增值税，含一次运费；如需多次转移，另计运费800元/次（10吨载车辆）。							
4、若实际转移的任何危废的检测结果显示与首次样品检测结果不符或主要元素不符合入厂标准，将重新调整处置价格；若双方因调整后价格不能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若甲方所转移的危废指标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以上原因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5、所转移危险废物的分类、包装及包装识别标签等须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文件要求及符合《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标准要求。							
3、6、以上危废所用的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转移重量的一部分，包含在处置费中。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置废物的成分报告、《危废信息调查表》及生产工艺流程等相关资料（《环境评价报告书》中对废物产生、处

第 1 页 共 3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5版-四

置相关内容的复印件), 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 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不得将与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危险废物混入其中,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后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 由此造成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后果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 包装容器完好, 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 乙方对包装不规范的废物有权拒绝清运, 并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放空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 除甲方原因外, 在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 如发生类似之情形,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

4、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5、危废车辆出甲方厂门后, 除甲方固废包装不符合相关标准、所移交固废内容不符合甲方所提供的固废清单的情况下, 一切环保、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6、开票和结算方式:

6.1 合同签订时甲方预付 1 元合同履行保证金,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转移危废, 该履约保证金可冲抵处置费;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转移危废, 该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服务费将不予退还。

6.2 乙方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确认签收数量开具发票。如双方磅差超过±60KG, 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数量开具发票。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15 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 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每天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超过二十个工作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 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款项。

6.3 甲方所付款项必须付至乙方账户。

四、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1.1 废物有确定的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并且在乙方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范围内。

2、乙方如遇突发事件、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更换等情况, 乙方应



2025版四

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 3、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合同约定量的 20%时需另行商榷，签订废物处置合同。
- 4、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五、其它

- 1、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2、违约责任：协商解决或根据《民法典》执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且乙方收到预付处置费后生效。
- 4、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拒收或他人代收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单位(盖章): 江苏晟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巢军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军民路88号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单位(盖章): 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511-86396609
 单位地址: 丹阳市北镇胡高路
 开户: 江苏省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巷支行
 账号: 3211 0303 7101 0000 0128 97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工况单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30 日对本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司生产工况稳定，各项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本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产品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2025年8月29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5年8月30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塑料色母粒	2000 吨/年	1430 吨/年	4.767 吨/d	100%	4.767 吨/d	100%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特此说明！

江苏晟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号

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

企业名称：江苏晟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风险所在位置	生产车间外北侧	风险名称	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运行		
风险代码	0001	风险点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管理类别	轻工	主要事故类型	机械伤害、触电、火灾、其他爆炸、中毒、窒息		
	具体管控措施	<p>工程技术措施：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废气处理装置安装压差计、温度感应、自动降温等安全设施。定时检修电气线路确保可靠有效。定期对排气管道、处理设施内的杂物进行清理，注意去除静电且不得在周围违规用明火。定期对环保设备的防火性能进行维护保养，对劳损、失效的零部件进行更换。</p> <p>现场管理措施：制定维护管理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要记录运行情况，检查设备是否运行正常。</p> <p>培训教育措施：定期开展培训教育，制定安全制作规程，作业人员经培训方可上岗。</p> <p>个体防护措施：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p> <p>应急处置措施：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演练；配备齐全有效的急救箱、灭火器等应急器材。</p>			
		警示标志	 <p> 注意安全 当心火灾 当心爆炸 当心中毒 禁止烟火 </p>		
应急电话	13906117790	职责部门	安环部	责任人	巢军

企业名称：江苏晟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风险所在位置	生产车间外北侧	风险名称	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运行		
风险代码	0002	风险点	布袋除尘装置		
管理类别	轻工	主要事故类型	机械伤害、触电、火灾、其他爆炸、中毒、窒息		
	具体管控措施	<p>工程技术措施：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废气处理装置安装压差计、温度感应、自动降温等安全设施。定时检修电气线路确保可靠有效。定期对排气管道、处理设施内的杂物进行清理，注意去除静电且不得在周围违规用明火。定期对环保设备的防火性能进行维护保养，对劳损、失效的零部件进行更换。</p> <p>现场管理措施：制定维护管理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要记录运行情况，检查设备是否运行正常。</p> <p>培训教育措施：定期开展培训教育，制定安全制作规程，作业人员经培训方可上岗。</p> <p>个体防护措施：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p> <p>应急处置措施：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演练；配备齐全有效的急救箱、灭火器等应急器材。</p>			
		警示标志	 <p>注意安全 当心火灾 当心爆炸 当心中毒 禁止烟火</p>		
应急电话	13906117790	职责部门	安环部	责任人	巢军

企业名称：江苏晟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风险所在位置	危废仓库	风险名称	储存场所易燃、可燃物料泄漏、燃烧		
风险代码	0003	风险点	危废仓库		
管理类别	轻工	主要事故类型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具体管控措施	<p>工程技术措施：储存场所内敷设的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难燃硬塑料管保护，存储设备、设施符合要求。</p> <p>现场管理措施：保证五距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并保持消防通道、安全出口通畅。</p> <p>培训教育措施：定期开展培训教育，制定安全制作规程，作业人员经培训方可上岗。</p> <p>个体防护措施：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p> <p>应急处置措施：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演练。</p>		
			警示标志	 <p>注意安全 当心火灾 当心爆炸 当心中毒 当心腐蚀 禁止烟火</p>	
应急电话	13906117790	职责部门	安环部	责任人	巢军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晟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塑料色母粒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2211-321112-89-01-680429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荣炳盐资源区军民路 88 号奥联荣创产业园 9-2#、9-3#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塑料色母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430 吨塑料色母粒		环评单位		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镇徒环审[2025]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112MAC35B4R59001W				
	验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产品产能达到 75%正常稳定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江苏晟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12MAC35B4R59		验收时间		2025.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456	0	0.032	0.0456	0	0.032	0.0456	/					
	化学需氧量	/	/	/	0.155	0	0.042	0.155	0	0.042	0.155	/					
	悬浮物	/	/	/	0.0912	0	0.041	0.0912	0	0.041	0.0912	/					
	氨氮	/	/	/	0.0149	0	0.0016	0.0149	0	0.0016	0.0149	/					
	总磷	/	/	/	0.0019	0	0.0001	0.0019	0	0.0001	0.0019	/					
	总氮	/	/	/	0.0204	0	0.0026	0.0204	0	0.0026	0.0204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0.0016	0	0	0.0016	0	0	0.0016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 烷总 烃	/	/	/	0.167	0	0.079	0.167	0	0.079	0.167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